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对全市 9 个旗县区的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,了解居民对乱扔垃圾、污水排放和噪音污染环境问题的主观态度,同时了解其对空气、水和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的主观满意程度,全面衡量居民居住环境的健康状态,为呼和浩特市城市生态环境改善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呼和浩特市城乡居民对空气、水、土壤和其他生态环境要素的满意程度,以及其对乱扔垃圾、污水排放和噪音污染等环境问题的主观态度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调查范围: 呼和浩特市 9 个旗县区。

调查对象: 在呼和浩特市居住满 6 个月及以上且年龄在 18-65 周岁的常住居民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采用抽样调查方法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呼和浩特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六、统计资料报送和公布

数据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提供参考,不对外公布调查结果。